

东兰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1-C3-240240-HWST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兰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1-C3-240240-HWST

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东兰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东兰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00元）。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2、成交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市级批复，并按项目编制要求完成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经上级部门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项目竣工并经市级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时间满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金额__1__%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东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东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东兰县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东兰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 3、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东兰县财政局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2022年 1月 19日	乙方（章）：  2022年 1月 19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851-85778656
电子邮箱：	开户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5482120101 1327086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0000
经办人： 2022年 1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东兰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现我司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与贵司
办理该项目全部的项目设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期间
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以及设计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司将项目设计
款汇入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的账号，并由中远智信
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司收执。
贵司汇入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
贵司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项目设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

账 号：5482120101 132708672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贵司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收款单
位全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授权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